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项目 全过程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1-013
代理机构编号：HNWXLY(2021)0108



招标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五、投标文件递交.....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6
七、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1
附录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58
附录 2：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9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69
1、项目管理.....	69
2、工程施工监理.....	72
3、造价咨询.....	73
4、设计管理咨询.....	74
5、医疗专项管理.....	75
第五章 项目其他要求.....	76
一、项目建设目标.....	76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及数量要求.....	76
三、服务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82
廉洁自律告知书	83
目 录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三、授权委托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9
五、资格审查资料.....	90
六、项目管理机构.....	94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96
八、拟分包计划表（若有）	97
九、 其他材料.....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项目全过程咨询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投资+自筹；招标人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的相关要求，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项目全过程咨询

2、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1-013

代理机构编号：HNWXLY(2021)0108

3、建设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北侧，东临学府街，河南科技大学校园以南）。

4、建设规模：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病房及康复中心、裙楼、肿瘤大楼附楼。其中病房及康复中心地上 19 层、裙楼地上 4 层，地下均 3 层，肿瘤大楼附楼地上 1 层，地下 1 层。）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23566 m²，其中地上 83835 m²，地下 39731 m²，建筑高度 77.15 米，地下室深 13.75m，建设规模 1000 张床位。

本项目地下功能主要有地下车库，人防工程，食堂，档案，样本库，核医学科，放疗科。地上 4 层裙房主要功能有：（一层）门厅、挂号收费、药房、日间化疗、介入治疗、影像检查；（二层）门诊、检验中心、超声诊断；（三层）手术室、ICU、内镜中心；（四层）中心供应、分子实验室、行政办公及会议、计算机中心、病理科。5 层至 19 层为标准病房。主楼东北角做有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的附楼，为单独建设的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地下与肿瘤大楼连通，功能为肿瘤治疗。

5、项目总投资：8.21 亿元,其中含 EPC 总承包投资 56388.595 万元。

6、服务期：

(1) 项目管理：实施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即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资产交付止，并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止，包括质量保修期内的责任和义务，职能部门移交及产权办理。

(2) 工程监理：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3) 设计管理咨询：同施工工期

(4) 医疗专项管理：同施工工期

(5) 工程造价咨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及决算完成。

7、标段划分：1 个标段。

8、招标范围：

本项目计划统筹到工程固定资产移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含人防工程监理)、设计管理咨询、医疗专项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工期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以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含人防工程监理）：

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包括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工期进度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3) 设计管理咨询：

①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②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③负责组织对施工图阶段及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杜绝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查报告。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④协调医院各部门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⑤组织内部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审查、放射诊疗及核医学应用的环评卫评等。对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在招标人的指导下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⑥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4）医疗专项管理：

本工程范围内的医疗专项工程及其他工程：医用净化工程（手术室、ICU、检验、病理、静配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用气体、纯水系统、辐射防护、物流传输、实验室工艺等、厨房及餐厅、超市、咖啡厅、机械停车、智能化等的设计、招标、合约、现场管理等，并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组织邀请专家评审。

（5）工程造价咨询：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工程结算的审核（含工程竣工结算图纸资料完整性正确性审核）；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工程造价鉴定；合同管理咨询；方案比选、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工作；建设项目后评价；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EPC 医疗专项合同造价条款拟定；EPC 医疗专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

制；工程决算工作；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或注册一级造价师（房屋建筑专业）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房屋建筑专业）或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执业资格，且无在监项目，不能与总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单项合同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全过程咨询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拟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7 年度-2019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全文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局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信用：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http://www.xyhn.gov.cn/>红黑名单中黑名单。若被列入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河南）”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未列入黑名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同时，须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信用进行现场查询核验，方可通过）。

10、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页截图）。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于先生

电 话：0379-698230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9-80866707/65156707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937963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0379-698230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07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9-80866707/65156707 电子信箱： hnwx81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项目全过程咨询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病房及康复中心、裙楼、肿瘤大楼附楼。其中病房及康复中心地上19层、裙楼地上4层，地下均3层，肿瘤大楼附楼地上1层，地下1层。）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123566 m ² ，其中地上83835 m ² ，地下39731 m ² ，建筑高度77.15米，地下室深13.75m，建设规模1000张床位。 本项目地下功能主要有地下车库，人防工程，食堂，档案，样本库，核医学科，放疗科。地上4层裙房主要功能有：（一层）门厅、挂号收费、药房、日间化疗、介入治疗、影像检查；（二层）门诊、检验中心、超声诊断；（三层）手术室、ICU、内镜中心；（四层）中心供应、分子实验室、行政办公及会议、计算机中心、病理科。5层至19层为标准病房。主楼东北角做有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的附楼，为单独建设的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地下与肿瘤大楼连通，功能为肿瘤治疗。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总投资 8.21 亿元,其中含 EPC 总承包投资 56388.595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自筹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同招标公告
1.3.3	建设目标	投资目标: 该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最高不得超过最终的概算投资(含项目总投资及分项投资); 质量目标: 工程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进度目标: 按照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仅限于人防工程监理, 并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96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是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该限价的投

		标报价将被拒绝。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1、转账形式缴纳： （1）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2）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3）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代理机构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4）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以工程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 （2）投标保函参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

		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保函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投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 （3）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否则按照废标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核验查询。如发现投标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无效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顺延中标人。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5）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3.4.4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以外，其

		他签章都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1.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1年2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 http://www.lyggzyjy.cn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1.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9人，其中，评标专家6人；招标人代表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

		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履约保证金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其他	1. 报价依据： （1）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医疗专项管理报价：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内容，充分调研市场价，并考虑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2）工程监理报价：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按照市场价调节按照市场价调节并考虑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造价咨询报价：参考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按照市场价调节按照市场价调节并考虑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2、其它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等）； （2）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

投资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进度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第 7、8、9 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 投标人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

停期内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技术要求；
- (6) 项目其他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登录发布的修改澄清，招标人在发布修改澄清后，即认为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

改。

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出额外费用索赔。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自行报价。并且此费用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期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变更报价，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索赔。

中标人的服务酬金是指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在委托的咨询服务范围内全过程全面履行职责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均包含在该费用中；中标人的服务酬金不再增加。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及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并按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内容提供相应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服务期、建设目标、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

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4.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

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上传和加密。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内容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9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使用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的通知》要求进行。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及数量要求	符合第五章第二条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含 95%，100%）之间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含 95%，100%）之间的投标人报价可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含 5 家）以上时，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3）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可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商务标评分标准（2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偏差在评标基准价 0%~-5%之间的得 20 分；偏差在 0%~-5%之外，以 20 分为起扣点，比-5%每再低 1%扣 1.5 分，比 0%每高 1%扣 2 分，扣完为止。（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4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 资源投入及人员 分工（5 分）	1、项目组总体组织架构（2 分）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打分，合理且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2、岗位分工与岗位职责（1 分）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打分在 0-1 分之间打分。 3、资源配置合理性（1分） 根据其合理性在 0-1 分之间打分。 4、人员分工的科学、合理性（1分） 根据分工的科学性、合理性在 0-1 分之间打分。
		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12分）	1、建设总体安排、管理服务目标及范围（3分） 根据其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打分，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2、项目建设手续代办、设计管理、合同管理、现场施工管理、项目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项目沟通协调等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方法（3分） 根据其工作内容及方法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打分，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3分） 根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控制的目标、管理的主要内容、流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控制的主要措施、原则及方法的和科学、合理、针对性打分，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4、投资控制目标、主要内容、流程（3分） 根据主要措施的科学、合理、针对性进行打分，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13分）	1、服务大纲内容编写情况（2分） 根据服务大纲内容合理性、可行性打分，合理且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2、项目监理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2分）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得分，合理且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3、日常各项工作制度、人员工作纪律及施工各阶段工作程序（2分）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得分，合理且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4、质量、进度、投资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手段和措施

			(3 分) 根据其控制手段和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打分,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5、合同、信息管理措施,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2 分)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打分,合理且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6、工程施工的重、难点,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针对性的监理与造价控制措施和方法,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 分) 根据工程施工的重、难点,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的全面性及针对性的监理与造价控制措施和方法进行打分,合理且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7 分)	1、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4 分); 根据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打分,优秀得 3-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的得 0-2 分。 2、控制措施或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3 分) 根据工程咨询控制措施或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打分,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3 分)	项目合理化建议:对建设管理、设计管理、工程造价、监理服务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打分,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综合标 (40 分)	企业业绩 (14 分)	1、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工作内容同时含项目管理、监理和造价咨询,且工作内容由投标人承担),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须同时提供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通知

			书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管理（或代建）业绩的（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管理（或代建）工作且由投标人承担），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须同时提供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监理业绩的（工作内容须包含监理工作且由投标人承担），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同时提供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上加分业绩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计分。
		企业荣誉（12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同时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每个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为建筑专业资信）得 1 分，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为综合资信）得 2 分，最多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 级的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或项目管理（或代建），获得“鲁班奖”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及相配套的文件、项目管理（或代建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备注：上述各类获奖证书，在计算时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项目团队（14 分）	1、项目总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除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条的基本资格外，同时具有其他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2、项目团队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及数量要求）的要求外，增加驻场人员，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项目团队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及数量要求）的要求外，驻场人员每增加一项注册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单人次多证书只能按增加一项计分。 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获证人员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扫描件，投标人并确保其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8)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得分=A+B+C。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 (全 称) :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受 托 人 (全 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项目全过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北侧，东临学府街，河南科技大学校园以南

3. 工程规模：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病房及康复中心、裙楼、肿瘤大楼附楼。其中病房及康复中心地上 19 层、裙楼地上 4 层，地下均 3 层，肿瘤大楼附楼地上 1 层，地下 1 层。）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23566 m²，其中地上 83835 m²，地下 39731 m²，建筑高度 77.15 米，地下室深 13.75m，建设规模 1000 张床位。

本项目地下功能主要有地下车库，人防工程，食堂，档案，样本库，核医学科，放疗科。地上4层裙房主要功能有：（一层）门厅、挂号收费、药房、日间化疗、介入治疗、影像检查；（二层）门诊、检验中心、超声诊断；（三层）手术室、ICU、内镜中心；（四层）中心供应、分子实验室、行政办公及会议、计算机中心、病理科。5层至19层为标准病房。主楼东北角做有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的附楼，为单独建设的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地下与肿瘤大楼连通，功能为肿瘤治疗。

4. 项目总投资 8.21 亿元,其中含 EPC 总承包投资 56388.595 万元。

5. 其他: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投资目标:该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最高不得超过最终的概算投资(含总投资及分项投资);

质量目标：工程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进度目标：按照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计划统筹到工程固定资产移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含人防工程监理)、设计管理咨询、医疗专项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管理: 包括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工期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以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含人防工程监理):

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包括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工期进度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3) 设计管理咨询:

①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②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③负责组织对施工图阶段及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杜绝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查报告。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④协调医院各部门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⑤组织内部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审查、放射诊疗及核医学应用的环评卫评等。对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在招标人的指导下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⑥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4) 医疗专项管理：

本工程范围内的医疗专项工程及其他工程：医用净化工程（手术室、ICU、检验、病理、静配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用气体、纯水系统、辐射防护、物流传输、实验室工艺等、厨房及餐厅、超市、咖啡厅、机械停车、智能化等的设计、招标、合约、现场管理等，并根据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邀请专家进行评审。

(5) 工程造价咨询：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工程结算的审核（含工程竣工结算图纸资料完整性正确性审核）；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工程造价鉴定；合同管理咨询；方案比选、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工作；建设项目后评价；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七、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八、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1：（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2：（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

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成果提交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咨询成果。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

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业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

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

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可以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将自身资质条件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受托人不具有相应资质，其业务必须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分包单位。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6. 通用条件。

2. 受托人的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当地市政府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建设主管单位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概算，正式的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及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详本部分第 10 条补充条款内容。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负责人职责

1、牵头组建工程咨询机构，明确咨询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并报送工程咨询单位批准。2、组织制定咨询工作大纲及咨询工作制度，明确咨询工作流程和咨询成果文件模板。3、组织审核咨询工作计划。4、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及时调配专业咨询人员。5、代表工程咨询方协调咨询项目内外部相关方关系，调解相关争议，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6、监督检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组织评价咨询工作绩效。7、参与工程咨询单位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咨询任务分解、利益分配和资源使用。8、审核确认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并在其确认的相关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9、参与或配合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10、定期向委托方报告项目进展计划完成情况及所有与其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3.2 提供工作条件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补充条款。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详见补充条款。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6.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1	主楼±0 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合同额的 20%
2	裙楼封顶验收合格后	合同额的 10%
3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合同额的 20%
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	合同额的 25%
5	工程审计结束后	合同额的 20%
6	工程保修期（即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合同额的 5%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比例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协商。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协商。

7.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协商。

7.2.5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协商。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

因受托人建议致项目节约投资，委托人根据节约额度给予受托人奖励。受托人所提交节约投资的建议必须以正式书面上报委托人并采纳执行。

奖励金额的计取：委托人按节约投资额的 2%给予受托人奖励；

奖励金额的支付：节约投资建议一经采纳并付诸实施完成即进行节约工程量及费用核算，经委托人及审计确认后，按上述节约投资奖励比例，在当期付款节点内先行支付 70%，与节点咨询服务费一并支付，剩余 30%奖励费用在项目审计完成之后与当期节点咨询服务费一并支付。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约定执行。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约定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约定执行。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8.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0. 补充条款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服从委托人的各项工作安排。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并确保各节点目标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否则，委托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并按照违约处理的有关情形对其进行罚款或延迟拨付咨询服务费等。

10.1 受托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非经委托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不能随意撤换。若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

(1) 受托人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负责人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的职权。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受托人需更换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继任的设计管理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权。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咨询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受托人需更换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时，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或造价咨询班子或监理班子人员的，处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在服务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至少 22 天，一般不得离开现场；在其他时间离开现场时，应明确一名负责人代表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根据进度要求到位后，月到岗至少 22 天，每天均不少于 8 小时。受托人人员如不称职，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如有）空缺期间扣除每人每天 1000 元。

10.2 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1) 考勤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扣款 1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扣 500 元。

(2) 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周组织并参加工地例会，否则按每缺席一次扣款 1000 元。

10.3 若项目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经书面警告或约谈公司无效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10.4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查处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万元。

10.5 受托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和招标文件，对工程所有工作实施项目策划和管理。

10.6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受托人对项目设计进度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设计进度拖延，则每延期 1 天处违约金 2 万元。如因受托人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受托人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或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每延期 1 天处违约金 2 万元。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施工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协商。

10.7 受托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应当以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为限额，应确保 EPC 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投资概算、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具有时效性，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委托人提示存在的造价超出概算的风险，避免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受托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准的计划投资，则对受托人处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受托人未尽职责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包括工程量审核、单价审定、工程计量、工程结算等，对受托人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10.8 受托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咨询合同等，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项目管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因受托人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受托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10.9 如因受托人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受托人或其他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受托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10.10 关键工序受托人必须派相关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相关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处违约金 1000 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人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0.11 受托人未尽职责私自放行或未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了承包人使用了上述材料设备，对受托人处额度为涉案材料设备价款 10%的违约金；

10.12 受托人未按现行相关规范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处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

罚条款；

10.13 若受托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违约金 5000 元/次；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0.14 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人一旦发现受托人存在收受贿赂、假公济私、徇私舞弊，一经发现，终止合同、驱逐出场，并保留索赔权利；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违约金 5 万元/次；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0.15 受托人负责组织完成各种会议(包括并不限于项目例会、工程协调会、设计交底会、项目启动会、竣工验收等)，安排专人撰写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结束后 48 小时以内将签字后会议纪要原件和扫描件电子版提供给委托方。因受托人未能按约定提供会议纪要，对受托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0.16 受托人的工作、生活区域独立，不得与 EPC 总承包管理人员及其它被管理单位人员共用。

附录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附录 2：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1：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包括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工期进度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检、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技术要求 2：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工程结算的审核（含工程竣工结算图纸资料完整性正确性审核）；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工程造价鉴定；合同管理咨询；方案比选、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工作；建设项目后评价；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1.3 造价咨询审核要求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按时完成咨询审计任务，中标单位应加强质量控制。

咨询审计人员应于进点咨询审计前一周向委托人提出具体的咨询审计资料要求，委托人应按要求准备齐全，并通知咨询审计人员复核，待具备审计条件后按时开展审计；

(2) 咨询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需要改变审计内容和重点、发现已有的审计方案不适应审计工作等情形，应及时调整审计实施方案，并上报调整说明；

(3) 咨询审计人员应及时就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进展与委托人进行反馈和沟通，并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进行重新复核。

(4) 造价咨询部门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对审计实施方案规定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咨询审计人员取得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进行全面复核，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复核结果。

(5) 造价咨询部门需明确现场负责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调整，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咨询审计人员需到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情况，审计人员应参加重要工程项目会议。

(6) 造价咨询部门应按照审计内容报送审计结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审计工作台账，由造价咨询部门项目负责人负责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审计时间、审计组人员到位情况、审计事实、发现问题、审核意见、整改情况、审核成果等。台账要注重反映量化成果，要成为反映跟踪审计全貌的工作日志；

2) 各阶段结束后 30 日内出具该阶段的管理建议书，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应出具审核意见书，管理建议书和审核意见书内容需包括项目成立依据、时效性、真实性，发现的问题、审计意见等；

3) 依据项目开展情况，每两个月形成双月月报、每半年出具阶段性审计工作报告或总结报项目委托人，报告需体现跟踪过程中不同阶段审计的重点和成果，对跟踪审计所起的作用进行量化，在报告中需承诺本次现场审计资料及现场查阅完毕，揭示了可能存在的全部风险；

4) 应根据咨询审计的实际情况、审计内容和其他相关要求，按月出具审核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成果文件，并在跟踪审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全过程跟踪咨询审计报告。

咨询单位需提交的审核成果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出具时间
1	全过程跟踪咨询审核工作台账	每月 30 日前提供
2	月度审核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成果文件	每月 30 日前
3	双月月报	正式进场后，每两个月提交一次
4	半年度咨询审核工作报告	正式进场后，每半年提交一次
5	各阶段管理建议书： (1) 施工阶段；(2) 完工结算阶段	各阶段结束后 30 日
6	设计变更、签证索赔的审核意见书	发生结算 15 日内
7	全过程跟踪咨询审计报告	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8	其他咨询审核成果	视审核需要

未尽事项，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招标服务范围的相应规定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技术要求 3：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和医疗专项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和医疗专项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工期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以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设计管理咨询工作范围：①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②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③负责组织对施工图阶段及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杜绝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查报告。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④协调医院各部门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⑤组织内部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审查、放射诊疗及核医学应用的环评卫评等。对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在委托人的指导下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⑥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医疗专项管理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医疗专项工程及其他工程：医用净化工程（手术室、ICU、检验、病理、静配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用气体、纯水系统、辐射防护、物流传输、实验室工艺等、厨房及餐厅、超市、咖啡厅、机械停车、智能化等的设计、招标、合约、现场管理等，并根据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邀请专家进行评审。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及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由

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8)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9) 制定《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0) 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2)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3)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4)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

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期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2）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3）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后的工期竣工；

（2）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____。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7.2.2 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受托人原因；
-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_____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审核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 4.1.4 条“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则在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后 3 日内审核完成并报送委托人。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_____ / _____。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4.9 资料管理

4.9.1 派专人负责资料的编制、管理、归档、收发文件。需出台相关资料管理制度，统一收集、分门别类归档及保管，确保资料的完整性。

4.9.2 项目管理全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必须要与施工同步进行，不得滞后。资料的签字盖章不出现遗漏，并及时检查资料整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4.9.3 工程竣工后，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指导各项资料的汇编，形成完整资料体系和资料目录。对不合格的资料提出整改、完善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检查、审核。

4.9.4 资料组卷应遵循资料形成规律和成套性特点，保持卷内资料的有机联系。分类科学，组卷合理。如管理性资料按问题、时间或工程依据性、基础性组卷，监理文件按文种组卷，竣工图按专业、图号排列等。组卷内的文件一般文字在前，图样在后；译文在前，原文在后；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印件在前，定（草）稿在后。

4.9.5 负责总承包单位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审核，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的完整性。

4.9.6 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及其他（包括档案馆）单位移交项目管理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1、项目管理

服务内容 (一级)	服务内容 (二级)	服务内容 (三级)
	项目报批、报建管理(招标人与中标方共同)	(1)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管理; (2) 工程放样复验管理; (3) 项目配套建设手续审查管理, 包括交通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人防、建筑超限、抗震设防、绿色建筑、取水许可、排水许可、交通许可、通讯许可、用电许可、用气许可以及安全、社会稳定、地质灾害等其他专项评价手续审查;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4) 获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包括项目规划验收、特种设备验收、室内(外)环境验收、建筑节能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供电验收、燃气验收、供水验收、工程阶段验收等。
	设计管理	(1) 施工图设计阶段:组织施工图审查工作, 并提出图纸优化意见。 (2) 施工阶段: ①督促专业单位为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②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③进行施工现场的技术协调和界面管理; ④进行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和技术管理; ⑤审核、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技术问题; ⑥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工作; ⑦组织关键施工部位的设计验收管理。 (3) 竣工验收阶段: ①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②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后评价阶段: ①组织实施工作总结; ②对设计管理绩效开展后评价。
	招标采购管理	(1) 开展招标策划工作 (EPC 施工总承包除外); (2) 落实招标采购条件; (3) 组织编制或审核招标采购计划; (4) 组织潜在投标单位的考察管理; (5) 组织编制招标采购前期准备文件; (6) 监督和管理招标采购实施过程; (7) 参与合同谈判和签订工作。

	投资管理	(1) 设计阶段: ① 组织编制并审核施工图预算; ② 指导控制限额设计。 (2) 招标采购阶段: ① 组织编制并审核工程量清单; ② 组织编制并审核最高投标限价; ③ 协助开展招标工作。 (3) 施工阶段: ① 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调整; ② 审核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 ③ 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询价与核价工作,为委托人决策提供合理科学的书面依据; ④ 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 ⑤ 动态管理项目投资工作,提供分析报告。 (4) 竣工阶段: ① 审核竣工结算; ② 开展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③ 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决算; ④ 配合审计工作。 (5) 后评价阶段:分析本建设项目建设投资,提供项目投资评估报告。
	进度管理	(1) 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 (2) 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并下发参建各方;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等阶段性进度计划; (4) 定期比较计划值和实际值,根据需要采取措施并督促落实; (5) 判断进度偏差影响,调整和优化项目总控计划; (6) 审批、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 (7) 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存在的问题。
	质量管理	(1) 协助招标人组织完成施工场地条件准备工作; (2) 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场地(包括坐标、高程、临电、临水、毗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移交和规划验线; (3) 组织召开工地会议;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跟踪执行情况; (5)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6) 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7) 组织开展工程样板评审工作; (8) 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 (9) 组织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10) 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
	安全管理	(1)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策划; (2) 协助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等有关资料;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跟踪执行;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相关职责; (5) 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 (6) 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

		(7) 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8) 参与处理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
	合同管理	(1) 策划项目合同总体结构； (2) 拟定合同文件； (3) 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4)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5) 处理合同变更； (6) 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事宜； (7) 合同中止后开展合同评价，编制合同总结报告，移交合同文件。
	组织协调管理	(1) 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 (2) 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 (3) 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 (4) 主持各种工程管理会议，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 (5) 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风险管理	(1) 确定项目潜在风险并推测其结果； (2) 分析潜在风险危害及发生概率； (3) 归类潜在风险，并建立风险动态识别清单； (4) 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风险评估报告； (5) 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并进行实施； (6) 预测未来风险并提出预警； (7) 评价风险控制效果并持续改进。
	收尾管理	(1) 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 (2)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 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 (4) 申请土地核验； (5) 协助办理规定资产权属登记工作； (6) 组织项目保修管理。
	资料管理	(1) 按相关规范、规定收集整理全过程管理资料； (2) 资料编制到位、收集齐全； (3) 资料分门别类的整理归档，装订成册； (4) 按招标人规定时间进行资料的移交； (5) 资料需满足有关部门检查和审计要求。
	后评价	(1) 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 (2) 开展项目后评价； (3) 组织编制后评价报告。
	运营维护管理	(1) 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做好移交管理； (2) 做好其他系统与运维系统的数据交接管理和培训。

2、工程施工监理

服务内容 (一级)	服务内容 (二级)	服务内容 (三级)
工程 监理	工程 监理	(1) 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 进度控制； (3) 质量控制； (4) 履行安全生产监理法定职责； (5) 合同管理； (6) 投资管理； (7) 信息与风险管理； (8) 协调参建各方； (9) 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 (10) 组织专项验收、技术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11) 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12) 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3、造价咨询

服务内容 (一级)	服务内容 (二级)	服务内容 (三级)
造价 咨询	造价 咨询	(1)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 (3) 资金使用计划、工程款支付管理; (4) 方案比优、优化设计的造价管理; (5) EPC 医疗专项合同造价条款拟定; (6) EPC 医疗专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7)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8) 合同造价条款履行管理; (9) 设计多方案、施工多方案造价测算; (10) 投资分析及风险管控管理; (11) 工程计量; (12) 竣工结算及决算管理; (13) 设计变更、签证、索赔、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审查及处理; (14) 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15) 工程造价鉴定; (16)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17) 工程造价咨询的其他工作。

4、设计管理咨询

服务内容 (一级)	服务内容 (二级)	服务内容 (三级)
设计管理 咨询	设计管理 咨询	(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2)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3) 负责组织对施工图阶段及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查报告。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4) 协调医院各部门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5) 组织内部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审查、放射诊疗及核医学应用的环评卫评等。对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在招标人的指导下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6)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5、医疗专项管理

服务内容 (一级)	服务内容 (二级)	服务内容 (三级)
医疗专项管理	医疗专项管理	本工程批复范围内的医疗专项工程及其他工程：医用净化工程（手术室、ICU、检验、病理、静配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医用气体、纯水系统、辐射防护、物流传输、实验室工艺等、厨房及餐厅、超市、咖啡厅、机械停车、智能化等的设计、招标、合约、现场管理等。 根据项目需求，负责组织邀请国内知名医疗、建筑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第五章 项目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投资目标：该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最高不得超过最终的概算投资（含总投资及分项投资）

质量目标：工程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进度目标：按照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及数量要求

序号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配备	职称（职业证书）	其他要求
1	项目工程咨询总负责人	1	房屋建筑工程	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或注册一级造价师（房屋建筑专业）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房屋建筑专业）或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全过程驻场
2	报批专业项目管理师	1	工程类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师资格或注册管理师执业资格之一；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按需进场
3	招标专业项目管理师	1	工程类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师资格或注册管理师执业资格之一；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按需进场
4	BIM技术咨询人员	1	工程类	中级技术职称(工程师)	按需进场
5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工程类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全过程驻场
6	设计专业项目管理师	2	工程类	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按需进场
7	造价咨询负责人	1	工程类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全过程驻场
8	造价专业项目管理师	2	工程类	国家注册造价师；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按需进场
9	造价员	3	工程类	相关专业造价员岗位证书	按需进场

10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房屋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全过程驻场
11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专业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	全过程驻场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机电安装专业	机电安装专业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	全过程驻场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施工安全专业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专业）	全过程驻场
14	监理员	3	工程类	相关专业监理员岗位证书	全过程驻场
15	资料员	1	工程类	相关专业资料员岗位证书	全过程驻场
总计			23 人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管理人员一人一岗，不允许一人兼任多岗。

要求熟悉国家建筑相关法规，熟悉建设工程咨询管理程序。中标后所有人员按照招标人要求陆续进场开展工作。以上人员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基本要求，为保证项目咨询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工程咨询单位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它人员。招标人会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项目所配备管理人员的实际能力情况，要求中标的工程咨询单位增加或更换相关咨询管理人员，中标的工程咨询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增加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全过程驻场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按照乙方违约扣除合同违约金，其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须实施指纹考勤制度，接受招标人的管理。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服从委托人的各项工作安排。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并确保各节点目标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否则，委托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并按照违约处理的有关情形对其进行罚款或延迟拨付咨询服务费等。

1、受托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非经委托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不能随意撤换。若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

(1) 受托人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负责人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的职权。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受托人需更换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继任的设计管理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职权的。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咨询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受托人需更换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时，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或造价咨询班子或监理班子人员的，处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在服务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至少 22 天，一般不得离开现场；在其他时间离开现场时，应明确一名负责人代表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根据进度要求到位后，月到岗至少 22 天，每天均不少于 8 小时。受托人人员如不称职，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如有）空缺期间扣除每人每天 1000 元。

2、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1) 考勤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扣款 1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扣 500 元。

(2) 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周组织并参加工地例会，否则按每缺席一次扣款 1000 元。

3、若项目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经书面警告或约谈公司无效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4、在上级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查处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万元。

5、受托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和招标文件，对工程所有工作实施项目策划和管理。

6、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受托人对项目设计进度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设计进度拖延，则每延期 1 天处违约金 2 万元。如因受托人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受托人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或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每延期 1 天处违约金 2 万元。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施工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协商。

7、受托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应当以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为限额，应确保 EPC 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投资概算、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具有时效性，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委托人提示存在的造价超出概算的风险，避免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受托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准的计划投资，则对受托人处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受托人未尽职责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包括工程量审核、单价审定、工程计量、工程结算等，对受托人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8、受托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咨询合同等，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项目管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因受托人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受托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9、如因受托人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受托人或其他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受托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10、关键工序受托人必须派相关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相关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处违约金 1000 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人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1、受托人未尽职责私自放行或未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了承包人使用了上述材料设备，对受托人处额度为涉案材料设备价款 10%的违约金；

12、受托人未按现行相关规范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处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13、若受托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违约金 5000 元/次；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4、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人一旦发现受托人存在收受贿赂、假公济私、徇私舞弊，一经发现，终止合同、驱逐出场，并保留索赔权利；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违约金 5 万元/次；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5、受托人负责组织完成各种会议(包括并不限于项目例会、工程协调会、设计交底会、项目启动会、竣工验收等)，安排专人撰写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结束后 48 小时以内将签字后会议纪要原件和扫描件电子版提供给委托方。因受托人未能按约定提供会议纪要，对受托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6、受托人的工作、生活区域独立，不得与 EPC 总承包管理人员及其它被管理单位人员共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任何不正当行为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有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八、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九、其他资料

注：

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组成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费用包含完成约定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	
4	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建设目标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8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实质性要求			
9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0	其他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此项。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提交投标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的须附投标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的原件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标明序号。

(四)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二) 管理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 或岗位证书				是否本单位 长期雇员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职称（如有）	
本人主要 成果 (如有)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如有)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应附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每个人员填写一张表格。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八、拟分包计划表（若有）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九、其他材料

1、承诺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

0379-6393796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